

附件 5

镇安县中小学学籍管理“八个严禁”

一是**严禁“空挂学籍”**。坚持“一生一号、人籍一致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招生管理办法，及时办理入学注册手续，建立电子学籍。未办理入学注册的学生，学校不得为其建立学籍（送教上门的学生除外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不给学困生建立学籍。

二是**严禁“人籍分离”**。坚持“籍随人走”的原则，加强学籍日常管理，精准掌握学生异动情况，规范办理转学手续。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入学（随班就读、特教学校除外），禁止学校之间私自协商或向家长允诺，接收学生在校借读却不办理学籍转接手续。学生转学时，转入、转出学校均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籍转接，不得拖延时间，造成“人籍分离”现象。

三是**严禁“投机转学”**。学生不得随意转学，因户籍迁移、父母工作变动等原因确不能在原校就读的，由监护人持户籍迁移证明（或户口本）、工作变动文件等佐证材料及监护人签字的书面申请（需在学籍管理系统内上传），经转入转出学校同意后，方可转学。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准转学。禁止因抢占学位而投机转学。

四是**严禁“大班额”**。严格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班额要求，学校在接收正常入学、转学、复学学生后，班额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。学校学位已满，不得再接收学生就读，不得在学籍系统虚

设班级，增加空学位。

五是严禁拒收“学困生”。对因户籍迁移、父母工作变动、进城务工等原因确需转入的学生，在有学位的情况下，学校必须无条件接收，不得进行入校考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入校就读，不得拖延办理转学手续。

六是严禁跨年级转学。义务教育阶段每一学段内升级采用直升式，不允许跳级、留级。转学不得变更就读年级。

七是严禁违规休学。学生因病三个月以上不能坚持学习者，凭县级以上医疗诊断证明、医院病历、缴费票据等资料，或其他特殊情况超过三个月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由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学校同意，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予以休学。休学期限为一年，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者，监护人提出申请可继续休学，连续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两年。复学期满，应及时办理复学和学籍变更手续。禁止以学生品行、学习成绩等为由，劝其办理休学手续。

八是严禁信息外漏。学生学籍信息必须予以保密。学校要建立学籍管理数据保密制度，确保学生基本信息不公开、不扩散。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，严禁任何学校或个人将学生学籍信息外泄或挪作他用。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，依法追究学校责任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。